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5 幢 6 楼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步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 57,400,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1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9 人,代表股份数 57,398,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1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3,840,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3,838,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屯、赵依格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5 幢 6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 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398,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414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40,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400,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17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部分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8,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4.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7,398,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 林 飞

经办律师:游　屯

经办律师:赵 依 格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德勤华永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8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 7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斌,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	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考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方面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面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对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2021 年度为公司出 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地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及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因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大华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德勤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 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 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改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综合考虑,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